

股票代碼：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30 號 13 樓

電 話：(02)2592-2860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 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52~53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2.所述，列入上開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屬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41,56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08%，負債總額為新台幣29,807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55%，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527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51%。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傳真:(02)2507-7827

4F, No. 176, Changchun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 (02) 2515-0130 FAX: (02) 2507-782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 102 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揭露事項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3191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九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3月31日與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3.31		102.12.31		102.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323,607	25	\$ 279,708	21	\$ 199,604	16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六及八)	\$ -	-	\$ 10,000	1	\$ 3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及六)	523	-	2,317	-	41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註四及六)	1,632	-	-	-	-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	-	58,516	4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	-	19,999	2	99,942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四及六)	14,874	1	5,000	-	5,000	-	2150	應付票據(註六)	667	-	244	-	7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五、六及七)	23,094	2	9,495	1	13,939	1	2170	應付帳款(註六及七)	98,211	8	118,108	9	134,265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及六)	276,305	22	339,443	26	277,66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七)	137,350	11	183,254	14	139,764	1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五、六及七)	11,310	1	16,431	1	16,78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2,734	2	17,402	1	17,2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675	-	4,89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6,076	-	9,837	1	3,766	-
130x	存 貨(註四、五及六)	271,043	21	263,399	20	254,950	20		流動負債合計	266,670	21	358,844	28	425,710	33
1410	預付款項	21,314	2	30,917	2	52,443	4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5,156	-	5,053	-	4,46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五及六)	28,987	2	28,908	2	28,658	2
	流動資產合計	947,901	74	1,015,170	75	825,269	64	2645	存入保證金	38	-	843	-	8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25	2	29,751	2	29,552	2
									負債合計	295,695	23	388,595	30	455,262	35
	非流動資產								股 本(註六)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四及六)	8,909	1	8,909	1	3,909	-	3100	普通股本	534,812	42	534,812	40	534,812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270,883	22	272,376	21	271,539	22	3110	股本合計	534,812	42	534,812	40	534,812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註四、六及八)	-	-	-	-	135,446	11	3200	資本公積	20,082	2	20,082	2	20,082	2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4,042	-	4,500	-	6,906	1	3300	保留盈餘						
1960	預付投資款(註六)	1,311	-	1,311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28	6	82,028	6	73,480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	26,532	2	26,318	2	26,0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18	1	16,618	1	16,6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12,260	1	8,739	1	8,2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553	24	282,077	21	173,783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937	26	322,153	25	452,168	36		保留盈餘合計	402,199	31	380,723	28	263,881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50	2	13,111	-	3,400	-
									其他權益合計	19,050	2	13,111	-	3,400	-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76,143	77	948,728	70	822,175	65
									權益總計	976,143	77	948,728	70	822,17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1,838	100	\$ 1,337,323	100	\$ 1,277,437	100
	資產總額	\$ 1,271,838	100	\$ 1,337,323	100	\$ 1,277,43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第一季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350,077	100	\$ 356,563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93,516)	(55)	(195,826)	(55)
5900	營業毛利	156,561	45	160,737	45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772)	(32)	(114,457)	(32)
6200	管理費用	(19,028)	(5)	(17,3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3)	(1)	(3,282)	(1)
	營業費用合計	(134,253)	(38)	(135,117)	(38)
6900	營業淨利	22,308	7	25,62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4	-	103	-
7190	其他收入	7,763	1	5,441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四)	50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47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註四)	423	-	-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	(5)	-	(284)	-
7590	什項支出	(837)	-	(56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57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註四)	-	-	(4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四)	(3,458)	(1)	(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7	-	4,071	2
7900	稅前淨利	27,265	7	29,691	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5,789)	(1)	(6,67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476	6	23,021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9	2	11,81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39	2	11,81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15	8	\$ 34,834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476		\$ 23,0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21,476		\$ 23,0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15		\$ 34,8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27,415		\$ 34,834	
	每股盈餘(註六)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73,480	\$ 16,618	\$ 150,762	\$ (8,413)	\$ 787,341	\$ -	\$ 787,341				
D1	民國102年度第一季合併總利益	-	-	-	-	23,021	-	23,021	-	23,021				
D3	民國102年度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13	11,813	-	11,813				
D5	民國102年度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21	11,813	34,834	-	34,834				
Z1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73,480	\$ 16,618	\$ 173,783	\$ 3,400	\$ 822,175	\$ -	\$ 822,175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82,028	\$ 16,618	\$ 282,077	\$ 13,111	\$ 948,728	\$ -	\$ 948,728				
D1	民國103年度第一季合併總利益	-	-	-	-	21,476	-	21,476	-	21,476				
D3	民國103年度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39	5,939	-	5,939				
D5	民國103年度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76	5,939	27,415	-	27,415				
Z1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82,028	\$ 16,618	\$ 303,553	\$ 19,050	\$ 976,143	\$ -	\$ 976,1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度第一季	102年度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265	\$ 29,69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78	3,594
A20200	攤銷費用	968	3,163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41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3,458	14
A20900	利息費用	5	284
A21200	利息收入	(474)	(1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0)	5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47)	-
A29900	其他項目	-	(66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599)	4,40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5,410	9,8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121	7,1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216	-
A31200	存貨增加	(7,644)	(18,4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03	(28,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	7,47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3	(47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9,897)	(20,0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5,904)	(3,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61)	(5,67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9	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834	(11,0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4	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2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7)	(796)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7,847	(12,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874)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6)	(10,1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	1,4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1)	(82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45,062	(7,1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5)	(6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0,805)	(6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5	4,4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899	(15,3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708	214,9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607	\$ 199,6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8~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粉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鞋劑、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已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 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 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

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AS 19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

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1)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100%	100%	100%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核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重要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其財務報告均由各該子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56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8%，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9,80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55%，民國 102 年及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527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1%。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

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

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

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限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

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係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合併公司有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則為虧損性合約。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

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庫存現金	\$ 533	\$ 576	\$ 576
支票存款	250	356	363
活期存款	133, 582	149, 031	198, 665
定期存款	59, 326	—	—
附賣回票券	129, 916	129, 745	—
	<u>\$ 323, 607</u>	<u>\$ 279, 708</u>	<u>\$ 199, 604</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4, 874 仟元、5, 000 仟元及 5, 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 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附賣回票券	0. 63%~0. 64%	0. 64%~0. 65%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 899	\$ 5, 899	\$ 5, 899
遠期外匯	—	1, 773	—
評價調整	(5, 376)	(5, 355)	(5, 486)
	<u>\$ 523</u>	<u>\$ 2, 317</u>	<u>\$ 413</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1, 632	\$ —	\$ —

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3. 31		
持有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500	102. 11. 21-103. 04. 30
	"	USD	700	102. 11. 21-103. 05. 30
	"	USD	700	102. 11. 21-103. 06. 30
	"	USD	700	103. 01. 09-103. 07. 31
	"	USD	700	103. 01. 09-103. 08. 29
	"	USD	700	103. 01. 09-103. 09. 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USD	700	103.01.09-103.10.31
”	USD	700	103.01.09-103.11.28
”	USD	700	103.01.09-103.12.31

102.12.31

持有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或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500	102.09.24-103.01.28
	”	USD 400	102.09.24-103.02.28
	”	USD 200	102.09.24-103.03.31
	”	USD 500	102.11.21-103.04.30
	”	USD 700	102.11.21-103.05.30
	”	USD 700	102.11.21-103.06.30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第 1 季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保本型結構性商品	\$ —	\$ 58,516	\$ —

(四) 應收票據

	103.3.31	102.12.31	102.3.31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23,094	\$ 9,195	\$ 13,122
因營業而產生-關係人	—	300	817
減：備抵呆帳	—	—	—
	\$ 23,094	\$ 9,495	\$ 13,939

(五) 應收帳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89,466	\$ 352,676	\$ 291,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0	16,431	16,78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200)	—	—
減：備抵呆帳	(10,961)	(13,233)	(13,458)
	\$ 287,615	\$ 355,874	\$ 294,45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催收款項總額	\$ 1,163	\$ 1,163	\$ 1,251
減：備抵呆帳	(1,163)	(1,163)	(1,251)
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10,375	\$ 355,745	\$ 301,18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60	8,986	—
31至60天	274	638	—
61天以上	—	—	7,203
	\$ 310,709	\$ 365,369	\$ 308,3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3. 31	102. 3. 31
期初餘額	\$ 13,233	\$ 13,14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41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141	(317)
期末餘額	\$ 10,961	\$ 12,824

(六) 存貨淨額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商品存貨	\$ 142,179	\$ 132,608	\$ 105,733
原 料	26,043	25,832	33,691
物 料	21,718	20,312	31,488
半成品	7,585	8,167	10,785
製成品	81,854	84,752	78,94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小計	279,379	271,671	260,64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36)	(8,272)	(5,696)
淨額	\$ 271,043	\$ 263,399	\$ 254,950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年度第1季	102年度第1季
存貨出售成本	\$ 192,461	\$ 195,108
存貨盤損(盈)淨額	(540)	(111)
存貨報廢損失	653	829
存貨呆滯損失	942	—
	\$ 193,516	\$ 195,826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31	102.12.31	102.3.3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 1,849	\$ 1,849	\$ 1,849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2,050	2,050	2,050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0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
	\$ 8,909	\$ 8,909	\$ 3,909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參與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1,311 仟元。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本公司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3年第1季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土地	\$ 40,367	—	—	—	—	\$ 40,367
建築物	207,323	—	—	—	2,468	209,791
辦公設備	8,742	383	(2,756)	—	13	6,382
運輸設備	2,781	—	—	—	14	2,795
機器設備	21,254	562	—	2,730	274	24,820
出租資產	17,723	—	—	—	226	17,949
其他設備	23,397	351	(250)	34	201	23,73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未完工程	5,321	—	—	(2,730)	81	2,672
小計	326,908	1,296	(3,006)	34	3,277	328,509
累計減損	(2,639)	—	—	—	—	(2,639)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0,461)	(2,426)	—	—	(157)	(23,044)
辦公設備	(6,353)	(270)	2,756	—	(9)	(3,876)
運輸設備	(536)	(229)	—	—	(1)	(766)
機器設備	(4,708)	(1,131)	—	—	(57)	(5,896)
出租資產	(10,447)	(190)	—	—	(142)	(10,779)
其他設備	(9,388)	(1,432)	250	—	(56)	(10,626)
小計	(51,893)	(5,678)	3,006	—	(422)	(54,987)
淨額	\$ 272,376	(4,382)	—	34	2,855	\$ 270,883

102 年第 1 季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 175,813	\$ —	\$ —	\$ (135,446)	\$ —	\$ 40,367
建築物	62,786	4,225	—	125,573	3,326	195,910
辦公設備	7,361	345	—	69	26	7,801
運輸設備	1,710	—	—	—	56	1,766
機器設備	25,505	431	(1,163)	4,322	806	29,901
其他設備	12,414	546	(373)	1,195	95	13,877
未完工程	144,773	4,569	—	(128,656)	2,602	23,288
小計	430,362	10,116	(1,536)	(132,943)	6,911	312,910
累計減損	(2,639)	—	—	—	—	(2,639)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2,020)	(1,082)	—	13	(468)	(23,557)
辦公設備	(4,945)	(229)	—	—	(1)	(5,175)
運輸設備	(77)	(87)	—	—	(4)	(168)
機器設備	(1,575)	(1,665)	68	—	(45)	(3,217)
出租資產	—	—	—	—	—	—
其他設備	(6,154)	(531)	97	—	(27)	(6,615)
小計	(34,771)	(3,594)	165	13	(545)	(38,732)
淨額	\$ 392,952	\$ 6,522	\$ (1,371)	\$ (132,930)	\$ 6,366	\$ 271,53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

舊：

建築物	15年至55年
辦公設備	2年至5年
運輸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5年
出租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4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
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 性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其他變動	135,446	—	135,446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35,446</u>	<u>\$ —</u>	<u>\$ 135,44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於100年度購入之中壠段土地，
合併公司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經評估並無
減損之虞。

(十) 無形資產

	103 年 第 1 季			
	商標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9,085	\$ 9,085
本期增加	—	—	—	—
本期處分	—	—	—	—
本期重分類	—	—	—	—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u>	<u>—</u>	<u>9,085</u>	<u>9,085</u>
<u>累計攤銷</u> ：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4,585)	(4,585)
攤銷費用	—	—	(458)	(458)
本期處分	—	—	—	—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u>	<u>—</u>	<u>(5,043)</u>	<u>(5,043)</u>
淨 額	<u>\$ —</u>	<u>\$ —</u>	<u>\$ 4,042</u>	<u>\$ 4,042</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2 年 第 1 季			
	商標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	\$ 80,000	\$ 11,502	\$ 101,502
本期增加	—	—	—	—
本期處分	—	—	(3,438)	(3,438)
本期重分類	—	—	—	—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	80,000	8,064	98,064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564)	(76,001)	(6,339)	(91,904)
攤銷費用	(261)	(2,000)	(431)	(2,692)
本期處分	—	—	3,438	3,438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9,825)	(78,001)	(3,332)	(91,158)
淨 額	\$ 175	\$ 1,999	\$ 4,732	\$ 6,906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商標權及專門技術為 10 年；電腦軟體為 3~5 年。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

	103.3.31	102.12.31	102.3.31
土地使用權	\$ 26,532	\$ 26,318	\$ 26,091

(十二) 其他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3,051	\$ 2,562	\$ 2,088
暫付款	667	895	282
代付款	1,438	1,596	2,099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3,787	2,004	1,717
其他金融資產	1,533	1,533	1,533
遞延費用	1,477	1,808	704
存出保證金	3,259	1,256	2,183
閒置資產	1,019	987	1,09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001)	(987)	(1,091)
合併借項	2,186	2,138	2,140
	<u>\$ 17,416</u>	<u>\$ 13,792</u>	<u>\$ 12,746</u>
流動	\$ 5,156	\$ 5,053	\$ 4,469
非流動	12,260	8,739	8,277
淨額	<u>\$ 17,416</u>	<u>\$ 13,792</u>	<u>\$ 12,746</u>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短期借款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u>	<u>\$ —</u>	<u>\$ —</u>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u>\$ —</u>	<u>\$ 10,000</u>	<u>\$ 30,000</u>
利率區間	<u>—</u>	<u>1.3%</u>	<u>1.3%</u>

合併公司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	(58)
	<u>\$ —</u>	<u>\$ 19,999</u>	<u>\$ 99,942</u>
利率區間	<u>—</u>	<u>0.7%</u>	<u>0.75~1.14%</u>

合併公司上述應付短期票券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

(十五) 應付票據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因營業而發生	<u>\$ 667</u>	<u>\$ 244</u>	<u>\$ 755</u>

(十六) 應付帳款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94,352	\$ 113,641	\$ 126,7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59	4,467	7,553
	<u>\$ 98,211</u>	<u>\$ 118,108</u>	<u>\$ 134,265</u>

(十七) 其他負債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1,122	\$ 46,121	\$ 26,795
-應付費用	101,646	124,927	106,111
-其他	4,582	12,206	6,858
預收款項	4,076	6,101	1,595
暫收款	16	16	16
代收款	1,984	3,720	2,155
	\$ 143,426	\$ 193,091	\$ 143,530
流動	\$ 143,426	\$ 193,091	\$ 143,530
非流動	—	—	—
	\$ 143,426	\$ 193,091	\$ 143,530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1 季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72 仟元及 1,183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291 仟元、1,269 仟元及 1,179 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折現率	2%	1.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	2%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48	\$ 47
管理費用	\$ 34	\$ 40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388	\$ 33,5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37)	(8,997)
提撥短絀	23,051	24,530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5,857	4,0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908	\$ 28,573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 103 年度提撥 32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2. 12. 31	101. 12. 31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不動產	—	—
其他(註)	100	100
	<u>100</u>	<u>100</u>

(註)	102. 12. 31	101. 12. 31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41%	9.17%
短期票券	4.10%	9.8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9.37%	10.45%
海外投資	34.31%	27.47%
其他	20.95%	18.52%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十九) 權益

1. 股本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額定股數(仟股)	63,900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53,481	53,481	53,481
已發行股本	\$ 534,812	\$ 534,812	\$ 534,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6,39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3.31	102.12.31	102.3.31
股票發行溢價	\$ 20,082	\$ 20,082	\$ 20,0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之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編制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規定就原帳列股東權益項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餘額為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46	\$ 8,548		
現金股利	144,399	58,829	\$ 2.70	\$ 1.10
	<u>\$ 164,245</u>	<u>\$ 67,377</u>		

註 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1 元，惟民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2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調高現金股利為每股1.1元。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1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46仟元及1,493仟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及過去實際經驗為其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103年及102年第1季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有關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二十) 收入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商品銷售收入	\$ 356,759	\$ 363,83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82)	(7,271)
	<u>\$ 350,077</u>	<u>\$ 356,56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678	\$ 3,594
無形資產之攤銷	968	3,163
	<u>\$ 6,646</u>	<u>\$ 6,7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24	\$ 4,636
營業費用	2,222	2,121
	<u>\$ 6,646</u>	<u>\$ 6,757</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72	\$ 1,183
確定福利計畫	82	87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39,207	39,305
	<u>\$ 40,561</u>	<u>\$ 40,5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55	\$ 8,830
營業費用	33,006	31,745
	<u>\$ 40,561</u>	<u>\$ 40,575</u>

(二十二)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第1季</u>	<u>102年第1季</u>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783	\$ 6,6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
	<u>5,789</u>	<u>6,67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89</u>	<u>\$ 6,670</u>

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u>103年第1季</u>	<u>102年第1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890	\$ 5,047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	68
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719	7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	—
預估以前年度核定補繳稅款	—	849
所得稅費用	<u>\$ 5,789</u>	<u>\$ 6,670</u>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預付款項)	\$ 36	\$ 36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2,734	\$ 17,402	\$ 17,21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未分配盈餘			
一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56	\$ 56	\$ —
一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303,497	282,021	173,783
	<u>\$ 303,553</u>	<u>\$ 282,077</u>	<u>\$ 173,78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698</u>	<u>\$ 30,698</u>	<u>\$ 27,901</u>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17.27%及16.32%。

5. 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03年第1季		
	股 數		
	本期淨利(分子)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1,476	53,481	\$ 0.40
	<u>21,476</u>	<u>53,481</u>	<u>0.40</u>
	102年第1季		
	股 數		
	本期淨利(分子)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3,021	53,481	\$ 0.43
	<u>23,021</u>	<u>53,481</u>	<u>0.43</u>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3.31	102.12.31	102.3.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23	\$ 2,317	\$ 4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5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9	8,909	3,909
預付投資款	1,311	1,311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607	279,708	199,6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874	5,000	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0,709	365,369	308,3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5	4,89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51	2,562	2,0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	1,533	1,533
存出保證金	3,259	1,256	2,18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000	30,00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32	—	—
應付短期票券	—	19,999	99,9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878	118,352	135,020
其他應付款	137,350	183,254	139,764
存入保證金	38	843	894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3.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3	\$ —	\$ —	\$ 52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32	\$ —	\$ 1,632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4	\$ —	\$ —	\$ 544
遠期外匯合約	—	1,773	—	1,773
	\$ 544	\$ 1,773	\$ —	\$ 2,317

102. 3.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3	\$ —	\$ —	\$ 413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103.3.31		102.12.31		102.3.31	
	外幣	匯率 (註)	外幣	匯率 (註)	外幣	匯率 (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62	30.47	\$ 2,024	29.805	\$ 2,598	29.825
人民幣	33,897	4.9	31,093	4.919	27,512	4.806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6	30.47	116	29.805	116	29.8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80	30.47	371	29.805	143	29.825
人民幣	14,938	4.9	15,007	4.919	15,829	4.806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策略，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9.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陳 清 琴 女 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台灣傑士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傑士德)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Farcent-Malaysia)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 銷 貨

	<u>103年第1季</u>	<u>102年第1季</u>
Farcent-Thailand	\$ 16,351	\$ 12,617
Farcent-Malaysia	6,014	7,564
台灣傑士德	4	702
	<u>\$ 22,369</u>	<u>\$ 20,88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2. 加工費

	<u>103年第1季</u>	<u>102年第1季</u>
誼特公司	\$ 9,787	\$ 11,47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3. 應收票據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台灣傑士德	\$ —	\$ 300	\$ 817

4. 應收帳款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Farcent-Malaysia	\$ 6,093	\$ 8,203	\$ 5,713
Farcent-Thailand	4,951	6,834	9,603
台灣傑士德	266	1,394	1,472
	<u>\$ 11,310</u>	<u>\$ 16,431</u>	<u>\$ 16,788</u>

5. 其他應收款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Farcent-Thailand	\$ —	\$ 1,868	\$ —
Farcent-Malaysia	—	1,502	—
誼特公司	675	1,521	—
	<u>\$ 675</u>	<u>\$ 4,891</u>	<u>\$ —</u>

6. 應付帳款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誼特公司	\$ 3,824	\$ 4,467	\$ 7,553

7. 其他應付款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Farcent-Thailand	\$ —	\$ 2,566	\$ —
Farcent-Malaysia	—	3,299	—
	<u>\$ —</u>	<u>\$ 5,865</u>	<u>\$ —</u>

8.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1 季向關係人陳清琴女士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188 仟元及 45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9. 其 他

誼特公司民國 102 年度派遣人力為合併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發生之管理費用為 913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款項為 266 仟元(含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3年第1季	102年第1季
短期福利	\$ 1,706	\$ 929
退職後福利	7	7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3	\$ 1,533	\$ 1,533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投資性不動產	—	—	136,446	短期擔保借款
	\$ 1,533	\$ 1,533	\$ 136,9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轉投資公司持有尚未結清之衍生性商品，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 3. 31

持有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或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500	102. 11. 21-103. 04. 30
	"	USD	700	102. 11. 21-103. 05. 30
	"	USD	700	102. 11. 21-103. 06. 30
	"	USD	700	103. 01. 09-103. 07. 31
	"	USD	700	103. 01. 09-103. 08. 29
	"	USD	700	103. 01. 09-103. 09. 30
	"	USD	700	103. 01. 09-103. 10. 31
	"	USD	700	103. 01. 09-103. 11. 28
	"	USD	700	103. 01. 09-103. 12. 3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五。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生活用品部門、代理部門及其他部門，生活用品部門係製造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學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代理部門係代理各種家庭日常用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3.31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4,364	\$ 25,713	\$ —	\$ 350,077
利息收入	474	—	—	474
收入合計	<u>\$ 324,838</u>	<u>\$ 25,713</u>	<u>\$ —</u>	<u>\$ 350,551</u>
利息費用	5	—	—	5
折舊與攤銷	6,159	487	—	6,646
部門損益	<u>\$ 20,185</u>	<u>\$ 1,291</u>	<u>\$ —</u>	<u>\$ 21,476</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06,659	2,248	—	308,907
部門資產	\$ 1,094,470	\$ 177,368	\$ —	\$ 1,271,838
部門負債	\$ 286,983	\$ 8,712	\$ —	\$ 295,695

102.3.31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1,234	\$ 25,329	\$ —	\$ 356,563
利息收入	103	—	—	103
收入合計	\$ 331,337	\$ 25,329	\$ —	\$ 356,666
利息費用	269	15	—	284
折舊與攤銷	6,293	464	—	6,757
部門損益	\$ 22,055	\$ 966	\$ —	\$ 23,021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42,657	1,886	—	444,543
部門資產	\$ 1,110,975	\$ 166,462	\$ —	\$ 1,277,437
部門負債	\$ 450,168	\$ 5,094	\$ —	\$ 455,26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揭露之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淨利份額、處分原關聯企業權益利益、投資收益、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3年第1季</u>		<u>102年第1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中華民國	\$ 233,466	67	\$ 234,892	66
中國大陸	44,252	13	36,008	10
日 本	31,471	9	46,420	13
泰 國	16,351	5	12,617	4
香 港	14,886	4	13,044	4
馬來西亞	6,979	2	9,264	3
其他地區	2,672	—	4,318	—
	<u>\$ 350,077</u>	<u>100</u>	<u>\$ 356,563</u>	<u>100</u>

上列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中華民國	\$ 73,539	24	\$ 72,979	24	\$ 209,250	47
中國大陸	235,368	76	236,165	76	235,293	53
	<u>\$ 308,907</u>	<u>100</u>	<u>\$ 309,144</u>	<u>100</u>	<u>\$ 444,543</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1季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

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客 戶</u>	<u>103年第1季</u>		<u>102年第1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來自生活用品部門之客戶 A	\$ 37,626	11	\$ 42,105	1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蘇州花仙 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500	USD 500	USD 500	1.78%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390,457	\$ 488,07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 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上市股票－鍊德科技(股)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682.00	\$ 523	—	\$ 523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72.00	1,849	15.68	—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	216,000.00	2,050	18.00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10	—	—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6,667.00	5,000	12.50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Samoa	買賣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61,394	\$ 6,079	\$ 5,886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elaware, America	買賣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50,257	(9,457)	(9,685)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3,061	201	201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Farcent Group (Mauritius)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13,574	5,376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花仙子(廈門)日 用化學品有限公 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 汽車用芳香劑、除 濕劑、除蟲劑及清 潔劑等日用化工產 品	USD 3,300	(註 1)	\$ 106,958 (USD3,193)	\$ —	\$ —	\$ 106,958 (USD3,193)	\$ 5,376 (USD 177)	100%	\$ 5,376 (USD 177) (註 2)	\$ 113,573 (USD3,727)	\$ —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 劑、芳香劑、消臭 劑、日用清潔用品 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9,000	(註 1)	\$ 260,081 (USD8,530)	\$ —	\$ —	\$ 260,081 (USD8,530)	\$ (9,457) (USD -311)	100%	\$ (9,457) (USD -311) (註 2)	\$ 253,124 (USD8,307)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700	(註1)	\$ —	\$ —	\$ —	\$ —	\$ 409 (USD 13)	100%	\$ 409 (USD 13) (註2)	\$ 21,796 (USD 71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585,68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 3)
0	花仙子企業 (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 保科技有限公 司	1	存貨及 什項收入	4,246	去料加工備料成本 4,146 仟 元，加價 100 仟元，尚無其他 去料加工交易可供比較。	1.21%
0	花仙子企業 (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 保科技有限公 司	1	進貨淨額	33,084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9.45%
0	花仙子企業 (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 保科技有限公 司	1	應付帳款	28,225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2.22%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蘇州花仙子環 保科技有限公 司	3	其他應收款	15,472	借款利率 1.78%。	1.22%

(續 次 頁)

(承 前 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3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2,919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3.69%
3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379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3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